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4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氏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115年度執聲字第5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氏鸞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受刑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結果，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考量受刑人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洗錢罪（計10罪），犯罪時間之差距，其犯罪所侵害之法益，受刑人違反義務之嚴重性，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之內部限制，兼衡所定執行刑之刑期應如何始足為受刑人與一般人之警惕，而於社會安全之防衛無礙（本院函知受刑人陳述意見，逾期未表示意見）等

情之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有期徒刑部分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於附表編號1部分，雖已執行完畢，核屬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折抵問題，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洪榮家

法　官　張　震

法　官　張婉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蔡曉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